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乙 方：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jp-jhsssthjjlxfj20250610006）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的环境事故应急检测、污染源监督性检测、环境投诉检测、在线比对检测、环境科研检测、专项调查检测、河道水质、土壤、固废以及大气环境质量检测、调查等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将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送甲方备案。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实行检测任务委托。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依据等规定对委托的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甲方提供质控数据。

4) 乙方开展检测时甲方将按相关管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抽等方面对乙方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抽检结果将定期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招标的依据，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5) 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委托检测报告。

6) 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规定的基准价和投标折扣率计算以及相关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7) 乙方承接委托任务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再进行委托或分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任务资格。

8) 乙方对所投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结算折扣率（大写）：百分之捌拾柒点五（87.5%）。合同金额最高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2. 检测费用的计算：按实际检测数量×百分之捌拾柒点五（87.5%）。

3. 根据检测项目按季结算，在第二季度 15 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

4.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三、实施时间、地点。服务时间：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地点：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指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考核要求：

1) 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协议）要求。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甲方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合计累计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2)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合同期间，甲方将不定期的开展检查，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 20 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 20%）以及被发现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取消中

兰溪



则去



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乙方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甲方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数据弄虚作假法律责任。合同期间，乙方因管理体系等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或停证处理的，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使用方法的合适性。必须使用 GB、HJ、DB33（含推荐方法）方法标准，如某个指标有多个分析方法的，分析方法选用需经甲方同意。如果委托分析项目无标准方法，选用非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需经甲方同意。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甲方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使用收费价格高的方法，导致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的，甲方原则上按收费价格低的方法进行支付，必要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成交资格。

5) 乙方须自行履行检测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甲方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

七、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兰溪分局 单位地址：兰溪市三江路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21100	乙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流云路 269 号 2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21000
---	--